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而建議對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打算就《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下稱「規例」)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使其適用範圍擴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此項技術性修訂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¹。

香港道路貨物清關的位置

2.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啟用，為一套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該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細節已在規例訂明。規例附表 2 列出現時應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位置。

3. 現時，香港所有辦理道路貨物清關的位置均採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因此已全部載列於規例附表 2。有關位置包括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

4.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根據路政署的評估，按目前進度，香港段工程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具備通車條件。經港珠澳大橋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的進一步綜合評估，大橋整體工程力爭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工，並將因應跨界通行政策落實措施等因素，以期早日三地同步通車。

¹ 其他立法建議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及保安局各自就其轄下事宜提出的修訂。

修訂建議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後將成為本港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我們有需要修訂規例，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納入附表 2，使「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能夠延伸至香港口岸應用。這項修訂讓海關關長可依據規例第 13 條，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立法時間表

6. 我們正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結前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內指定。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七年七月